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时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群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